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 惠 鈺

代 理 人 蕭 智 元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複 代 理 人 陳 隆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。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稱已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其利息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經逾1200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已不合聲請更生之要件，且其此要件之欠缺，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陳靜芳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數額		卷證出處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5萬7928元	9萬5681元	更生卷第111、117頁
2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5萬5492元		調解卷第121頁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7萬2799元	5萬1106元	調解卷第121頁
4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萬7958元	2400元	調解卷第121頁
5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9萬5443元	2268元	調解卷第121頁
6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2萬9399元		更生卷第123頁
7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21萬8736元	44萬2292元	調解卷第117頁
8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萬6337元	4184元	調解卷第113頁
9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23萬3624元		更生卷第123頁

(續上頁)

01

10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5萬5492元		調解卷第121頁
11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9萬1671元	1540元	調解卷第105頁
12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4萬3772元		更生卷第137頁
	合計	1250萬8561元	59萬9471元	